

京港食品安全交流合作框架協議

(會簽稿)

第一條 (合作宗旨) 為進一步拓展和深化京港兩地食品安全領域交流與合作，共同提升食品安全管理和技術保障水平，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(北京市食品藥品安全委員會辦公室)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制定並簽署本協議。

第二條 (聯絡會議) 雙方建立聯絡會議機制，由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(北京市食品藥品安全委員會辦公室)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輪流主持。一般情況下每年召開一次聯絡會議，互相交流食品安全管理和技術領域取得的階段性成效和重要信息，並就下階段重點和方向提出意見建議。

第三條 (信息交流與共享) 雙方建立信息通報與交流機制。在日常工作中互相通報重要食品安全信息，包括：

- (一) 京港兩地重大食品安全政策、法規、標準的制訂、修改或更新；
- (二) 大規模食品的下架、召回或類似專門行動；
- (三)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的成果；
- (四) 食品安全的最新規劃和措施；
- (五) 食品安全最新檢測技術與方法；
- (六) 其他雙方認為應當交流的重要信息。

第四條（分享重大事件的應急處置經驗） 為京港兩地發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食品安全違法事件，以及引發的輿論影響等交流經驗，就處理方法交換心得，以助將來處理同類事件。

第五條（分享食品管理的經驗） 雙方就如何加強對食品安全的管理，加強溝通合作，並就食品安全重點控制系統、食品安全監測、食品安全溯源機制、食品安全與消費者溝通機制等重點領域作深入交流探討，分享輸入型城市對存在安全問題的食品暫停生產和輸入、下架、召回等舉措和經驗。

第六條（技術協作） 雙方建立技術協作關係，發揮各自的研發優勢，根據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需求相互提供技術理論、設備及人員支持，共同攻克食品安全領域的技術難題，促進食品安全領域技術保障水平的提高。

第七條（學術交流） 雙方建立學術交流機制，促進京港兩地食品安全專家、學者的交流與互訪。

第八條（教育培訓） 雙方就食品安全管理與技術保障人才培養開展合作，根據工作需求互派人員學習進修，並為學習進修提供適當的便利條件。

第九條（簽署生效） 本協議由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(北京市食品藥品安全委員會辦公室)主要負責人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主要負責人（授權）簽署，一式四份，雙方各

執兩份，自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。

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
(北京市食品藥品安全委員會辦公室)

(簽署)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環境及生態局

(簽署)

香港，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